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仙湖村典型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乙方）合同编号：2026-Z006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设计乙级、市政设计乙级

设计证书编号：A252031683/A352012684

发包人（甲方）：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乙方）：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仙湖村典型村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²)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设计费 (元)	备注
1	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仙湖村 典型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110	20000	
合计				20000	

注：

1.设计费计算：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版）取费，设计收费基准价=4.63 万元（计算方式：设计收费基价×专业系数×复杂系数×附加系数，即{0+[（9-0）/（200-0）]×（110-0）}×1.0×0.85×1.1=4.63 万元），根据报价下浮率 15%：4.63×（1-15%）=3.94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设计费最终为：2 万元（大写：贰万元整）。

2.合同范围包括：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资料类型	提交数量	提交时间
1	规划设计要点	电子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天内
2	现状地形图及光盘	电子文件	1	
3	相关部门批文及发包方有关要求	复印件	1	
4	工程地质资料报告书	原件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筑施工图纸	4	以方案确定批准之日起 40 天	
2	结构施工图纸	8		
3	给排水施工图纸	8		
4	电气施工图纸	8		
5	园林景观施工图纸	8		

注：

1. 超出以上图纸量的，则按晒图成本价另行收费，电子版本可通过邮箱、QQ、微信等网络方式交付设计成果。
2. 以上设计成果不包含竣工图，如需双方协商费用。
3. 设计人参加图纸会审、工程重大节点的验收及重要技术问题的现场会审。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50%	10000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10000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提交且经有关部门审查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说明：

1. 发包人应按约定支付各阶段设计费，当某阶段由于政府政策、发包人内部原因等非设计人原因无法报建通过或项目搁置超过一年的，不论设计人是否已提交该阶段设计成果，发包人应于收到设计人请款函或发票后 10 天内支付该阶段设计费，已支付的设计费不退还；

2. 项目由于各种原因，暂停、暂缓建设的，或因其他非设计原因无法验收的，从交付施工图起，一年内须付清设计费尾款；

3. 以上设计费不含竣工图设计费、不含第三方施工图审查费用、不含玻璃幕墙深化设计费。

4.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工程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30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30 天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按国家有关规定。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 and 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

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其费用且必须于签订合同后 1 年半内付清。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

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他约定事项：方案、施工图经甲方确认后，如果所采用的规范等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导致方案、施工图按新版本规范重新设计增加的设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

设计人：正宇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91520603MAAL32HF7P；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阳满红；

委托代理人：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 传 真：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时 间：2016 年 9 月 14 日

时 间：2016 年 9 月 14 日

委托书

我单位正宇设计有限公司，依法在广东省建设厅备案及设立分支机构正宇设计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我单位在该地区所有一切工程结算、发票开具，账务往来等工作均可由正宇设计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全权代理，同意本次设计费打入正宇设计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账户。工程结算、发票开具、账务往来等行为，均获得我公司的合法授权。

特此委托！

账户名称：正宇设计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银行账号：9550880250611600153

委托人（公章）：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02日
-2026年09月23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灯塔地理九龙城C8栋商业楼1层A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03MAAL32HF7P

注册资本: 6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及职务: 阳满红, 法定代表人

建立时间: 2021年6月8日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单位负责人及职务: 欧洋, 总经理 有效期: 2026年9月23日

证书编号: A252031683

技术负责人及职称
(或执业资格证): 李俊生, 技术负责人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行业乙级, 建筑行业乙级,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炼油工程、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化工矿山)专业乙级, 电力行业(风力发电、新能源发电、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乙级,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

备注:



发证机关



2025

1 总 则

1.0.1 工程设计收费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竣工图文件等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1.0.2 工程设计收费采取按照建设项目单项工程概算投资额分档定额计费方法计算收费。

铁道工程设计收费计算方法，在交通运输工程一章中规定。

1.0.3 工程设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工程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1 ± 浮动幅度值)

2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 基本设计收费 + 其他设计收费

3 基本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1.0.4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是按照本收费标准计算出的工程设计基准收费额，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合同额。

1.0.5 基本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是指在工程设计中提供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收取的费用，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

1.0.6 其他设计收费

其他设计收费是指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者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等。

1.0.7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是完成基本服务的价格。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附表一）中查找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1.0.8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为经过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

工程中有利用原有设备的，以签订工程设计合同时同类设备的当期价格作为工程设计收费的计费额；工程中有缓配设备，但按照合同要求以既配设备进行工程设计并达到设备安装和工艺条件的，以既配设备的当期价格作为工程设计收费的计费额；工程中有引进设备的，按照购进设备的离岸价折换成人民币作为工程设计收费的计费额。

1.0.9 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

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调整系数包括：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附加调整系数。

1 专业调整系数是对不同专业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时，专业调整系数在《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附表二）中查找确定。

2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是对同一专业不同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分为一般、较复杂和复杂三个等级，其调整系数分别为：一般（Ⅰ级）0.85；较复杂（Ⅱ级）1.0；复杂（Ⅲ级）1.15。计算工程设计收费时，工程复杂程度在相应章节的《工程复杂程度表》中查找确定。

3 附加调整系数是对专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尚不能调整的因素进行补充调整的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分别列于总则和有关章节中。附加调整系数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附加调整系数不能连乘。将各附加调整系数相加，减去附加调整系数的个数，加上定值 1，作为附加调整系数值。

1.0.10 非标准设备设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非标准设备设计费 = 非标准设备计费额 × 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

非标准设备计费额为非标准设备的初步设计概算。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在《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表》(附表三)中查找确定。

1.0.11 单独委托工艺设计、土建以及公用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按照其占基本服务设计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工程设计收费。

1.0.12 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附加调整系数为 1.1~1.4。根据工程设计复杂程度确定适当的附加调整系数,计算工程设计收费。

1.0.13 初步设计之前,根据技术标准的规定或者发包人的要求,需要编制总体设计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5%加收总体设计费。

1.0.14 建设项目工程设计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设计人承担的,其中对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合理性和整体性负责的设计人,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5%加收工程设计协调费。

1.0.15 工程设计中采用标准设计或者复用设计的,按照同类新建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30%计算收费;需要重新进行基础设计的,按照同类新建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40%计算收费;需要对原设计做局部修改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设计工作量协商确定工程设计收费。

1.0.16 编制工程施工图预算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10%收取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编制工程竣工图的,按照该建设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 8%收取竣工图编制费。

1.0.17 工程设计中采用设计人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其专利和专有技术收费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1.0.18 工程设计中的引进技术需要境内设计人配合设计的,或者需要按照境外设计程序和技术质量要求由境内设计人进行设计的,工程设计收费由发包人与设计人根据实际发生的设计工作量,参照本标准协商确定。

1.0.19 由境外设计人提供设计文件,需要境内设计人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审核并签署确认意见的,按照国际对等原则或者实际发生的工作量,协商确定审核确认费。

1.0.20 设计人提供设计文件的标准份数,初步设计、总体设计分别为 10 份,施工图设计、非标准设备设计、施工图预算、竣工图分别为 8 份。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文件份数的,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印制设计文件工本费。工程设计中需要购买标准设计图的,由发包人支付购图费。

1.0.21 本收费标准不包括本总则 1.0.1 以外的其他服务收费。其他服务收费,国家有收费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国家没有收费规定的,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4. 较复杂的科研或观光型温室及农业设施工程；
5. 差高>1000m 的高山地区、林区边缘距公路或铁路>30km，总面积>350000ha、年产量>300000m ³ 的林业局（场）总体设计、木材运输和贮木场工程；
6. 规模较大、技术复杂、工作环境差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其他林业工程

附表一：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200	9.0
2	500	20.9
3	1,000	38.8
4	3,000	103.8
5	5,000	163.9
6	8,000	249.6
7	10,000	304.8
8	20,000	566.8
9	40,000	1,054.0
10	60,000	1,515.2
11	80,000	1,960.1
12	100,000	2,393.4
13	200,000	4,450.8
14	400,000	8,276.7
15	600,000	11,897.5
16	800,000	15,391.4
17	1,000,000	18,793.8
18	2,000,000	34,948.9
注：计费额>2,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6% 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		

附表二：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工程类型	专业调整系数
1、矿山采选工程	
黑色、黄金、化学、非金属及其他矿采选工程	1.1
采煤工程，有色、铀矿采选工程	1.2
选煤及其他煤炭工程	1.3
2、加工冶炼工程	
各类冷加工工程	1.0
船舶水工工程	1.1
各类冶炼、热加工、压力加工工程	1.2
核加工工程	1.3

3、石油化工工程	
石油、化工、石化、化纤、医药工程	1.2
核化工工程	1.6
4、水利电力工程	
风力发电、其他水利工程	0.8
火电工程	1.0
核电常规岛、水电、水库、送变电工程	1.2
核能工程	1.6
5、交通运输工程	
机场场道工程	0.8
公路、城市道路工程	0.9
机场空管和助航灯光、轻轨工程	1.0
水运、地铁、桥梁、隧道工程	1.1
索道工程	1.3
6、建筑市政工程	
邮政工艺工程	0.8
建筑、市政、电信工程	1.0
人防、园林绿化、广电工艺工程	1.1
7、农业林业工程	
农业工程	0.9
林业工程	0.8

附表三：非标准设备设计费率表

类别	非标准设备分类	费率 (%)
一般	<p>技术一般的非标准设备，主要包括：</p> <p>1. 单体设备类：槽、罐、池、箱、斗、架、台，常压容器、换热器、铅烟除尘、恒温油浴及无传动的简单装置；</p> <p>2. 室类：红外线干燥室、热风循环干燥室、浸漆干燥室、套管干燥室、极板干燥室、隧道式干燥室、蒸汽硬化室、油漆干燥室、木材干燥室</p>	10~13
较复杂	<p>技术较复杂的非标准设备，主要包括：</p> <p>1. 室类：喷砂室、静电喷漆室；</p> <p>2. 窑类：隧道窑、倒焰窑、抽屉窑、蒸笼窑、辊道窑；</p> <p>3. 炉类：冷、热风冲天炉、加热炉、反射炉、退火炉、淬火炉、锻烧炉、坩锅炉、氢气炉、石墨化炉、室式加热炉、砂芯烘干炉、干燥炉、亚胺化炉、还原铅炉、真空热处理炉、气氛炉、空气循环炉、电炉；</p> <p>4. 塔器类：I、II类压力容器、换热器、通信铁塔；</p> <p>5. 自动控制类：屏、柜、台、箱等电控、仪控设备，电力拖动、热工调节设备；</p> <p>6. 通用类：余热利用、精铸、热工、除渣、喷煤、喷粉设备、压力加工、钣金、型材加工设备，喷丸强化机、清洗机；</p> <p>7. 水工类：浮船坞、坞门、闸门、船舶下水设备、升船机设备；</p>	13~16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Z2608260505

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受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人民政府委托，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仙湖村典型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40300721535426C729049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1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人民政府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8月26日

